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63号

关于殷国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殷国栋同志任科研院院长、应用技术院院长（兼）、保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（兼），免去其教务处处长职务；

赵剑锋同志任学生处副处长，免去其自动化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；

彭龙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刘志远同志任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，免去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陆卫兵同志科研院院长、应用技术院院长（兼）、保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郑建勇同志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黄亚继同志研究生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顾伟同志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（“双一流”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）职务。

上述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5年3月10日起算。

因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宇欣同志正式任审计处处长；

牛丹同志正式任自动化学院副院长；

徐铖铖同志正式任交通学院副院长；

张涌同志正式任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陈韵同志正式任法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张航同志正式任交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顾青瑶同志正式任集成电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东南大学

2025年3月1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